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

(京技管)安监罚(2018)12号

被处罚人：郝昆鹏 性别：男 年龄：35 身份证号：132624197601110111

家庭住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

所在单位：北京智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00号

职务：项目总监 邮编：102206 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8年05月22日上午

09:30至11:00，在对北京智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承包建设的“2018年第五届（北京）国际高新技术交流洽会暨第十届光电子·中国博览会”A馆J30、J31标准展位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中，发现该公司搭建的J30、J31标准展位金属构架无接地（不符合《展台等临建设施搭建安全标准》6.2.6条的规定）。郝昆鹏作为北京智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的项目总监，未尽到管理职责，导致上述隐患问题发生（有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取证照片为证）。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

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警告，并处壹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，账号110060777018170044142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8年05月31日